



# 人死後會不會再生？

庸

美國加州列蘭發生了一樁很特異的新聞：咖啡室的女侍應甘明斯小姐（廿八歲）和廿三歲的大學生麥覺非在酒吧飲酒，討論到人死後是否有再生的問題。兩人看法相反，爭論得很激烈，一直爭到那大學生的寓所。麥覺非提出挑戰，拿出一枝手槍，說：「如果你深信人死後真的會再生，不妨自殺。」甘明斯小姐或許爭論得怒不可遏，或許認為反正死了會再生，於是將手槍對準自己腦袋，扳動槍機，就此斃命。麥覺非被捕，可能會被控教唆自殺罪。

其實信不信人死後是否會再生，與是否需要自殺完全是兩回事。深信再生，但應當拒絕自殺。因為再生為人後，從佛教的理論來說，不一定再生而為人，可能是變了一隻狗、一頭牛，好好的人不做，却去做狗做牛，自然應當拒絕自殺。就算仍再生而為人，或許生在非洲，或許生在蘇聯，處境比在美國差得多。越是相信再生的人，越不應該自殺。因為再生理論中有一個重要的原則：下一世的生活如何，與你這一世的所作所為有密切關係。今生應當儘量為來世好的做好準備功夫。



所以有這場辯論，因為當代研究再生問題的科學家越來越多，在美國已普遍受人注意。美國方面的權威，是維吉尼亞大學心理學及醫學系系主任依安·史蒂文森（Ian Stevenson）。他已出版了好幾本科學報導，都是實地用科學方法調查證實的再生實例，每一本書有二十個實例，再生者遍及世界各地。因為這是純科學研究，有錄音帶、照相、人證等等證據，所以科學界不再認為是迷信，只不過無法解釋其原因而已。另一方面，美國、英國、西德、法國、蘇

聯等國的科學家，對於「超感覺心理學」(ESP)的研究，近年來突飛猛進，美國與蘇聯還有探討外太空生物心靈現象的合作研究。這種種科學研究，大致結論是這樣：人的生命中有許許多多神秘現象，那肯定是有，不過科學上還提不出眾所公認的合理解釋。人類真正的幸福，極可能於依賴心理學上的重大突破更多。如果心理學上終於能以科學方法證實人類死後是有再生的，那麼戰爭、革命、掠奪、罪惡等等就有可能根本消滅。倘若每個人所顧到的不只是這一生一世，為非作歹的人一定大大減少。